

# 2020 年光華盃全國鋼琴比賽簡章

- 一、宗旨：倡導音樂風氣提升人文素養，激發學生學習鋼琴音樂之興趣，以提昇學生音樂能力及鋼琴演奏技巧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南投縣政府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南投縣光華國小。
- 四、比賽時間：109 年 5 月 2 日（六）（賽程另行公告，以當天比完為原則。若參賽選手過多，部分組別延至 5 月 3 日（日）辦理）
- 五、比賽地點：光華國小光華堂。
- 六、報名資格：全國各公私立幼稚園、國小及國中學生皆可報名參加。
- 七、比賽辦法：
  1. 一律採線上報名。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ghps.ntct.edu.tw/>
  2. 比賽組別：一年級組(包括幼稚園生)、二年級組、三年級組、四年級組、五年級組、六年級組、七年級組、八年級組、九年級組。
  3. 報名期間：自 2 月 7 日(五)起至 3 月 22 日(日)止。
  4. 報名費：1200 元。
  5. 繳費帳戶：光華公庫-臺灣銀行南投分行，臺灣銀行代號 004，分行 0325  
戶名:南投縣南投市光華國民小學，帳號:032038095125  
#匯款後要提供交易明細表(實體 ATM 或網路 ATM 交易明細表)或臨櫃匯款單。均必須加註家長姓名、選手姓名、組別、匯款日期、聯絡電話，拍照後上傳至報名表。
  6. 決賽曲目規則：
    - (甲) 一年級組(包括幼稚園生)、二、七、八、九年級組：只彈奏自選曲一首。
    - (乙) 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組：各組均需演奏二首曲目，第一首曲目為指定曲(指定曲規定於下方(丙)點)，第二首曲目為自選曲(自選曲規定於下方(丁)點)。順序顛倒酌予扣分。
    - (丙) 指定曲：(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組)
      - (1)演奏規則：只需從頭到尾整首曲目完整演奏，不需反覆。
      - (2)指定曲目：相關資料 109.2.3(一)前公告於光華校網光華盃網站。  
(<http://www.ghps.ntct.edu.tw/>)
      - (3)主辦單位不提供指定曲樂譜，請自行購買正式版權，尊重智慧財產權。
      - (4)指定曲公告所列之出版社及樂譜參考資訊，僅作為參賽者購譜參考之用。
    - (丁) 自選曲：上臺彈奏時間規定：(時間到響鈴時請立即下台)
      - (1) 幼稚園及一、二年級：1.5 分鐘以內。
      - (2) 三、四年級：2 分鐘以內。
      - (3) 五、六年級：2.5 分鐘以內。
      - (4) 七、八、九年級組：3 分鐘以內。
  7. 決賽出場序抽籤與公告：比賽出場次序一律由大會電腦抽籤，參賽選手不得異議，並於 109 年 4 月 15 日（三）前公佈出場序於光華國小光華盃網站，網址：  
<http://www.ghps.ntct.edu.tw/>
  8. 其他參賽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：

(甲)參賽者一律背譜，視譜者不予計分。

(乙)國中、小音樂班學生，不需跨一級報名參賽。

(丙)可越級參加比賽，但限報名參加一組比賽（包括幼稚園生）。

(丁)參賽者報名後，因故無法出席比賽，視為自動放棄，恕不退費。

(戊)如有冒名頂替、身分造假等蓄意欺瞞行為，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獲獎資格，不退還報名費用，除追回所頒之獎狀、獎盃、獎品、賠償相關費用外，主辦單位於光華盃網站公告相關事項週知，請參賽者自重，勿干擾比賽運作。

#### 八、評審辦法：

##### 1. 評分標準：

(1) 音樂基本詮釋：25%→正確的速度、節奏，段落表現及樂曲整體性。

(2) 技巧：35%→觸鍵清晰度，音色控制，力度表現，踏板技巧。

(3) 音樂性：30%→樂風及情緒掌握，曲式表現之正統性，樂句處理。

(4) 曲目難易度：5%→應選擇適合參賽者能力、程度之曲目。

(5) 台風、舞台禮儀及服裝儀容：5%→包括上、下舞台及演奏進行中的肢體語言表現，服裝儀容以整潔端莊為主。

2. 先彈奏指定曲，後彈奏自選曲，順序顛倒酌予扣分，指定曲與自選曲成績各佔 50%後加總。

3. 計分採七位評審分數去頭去尾「中間分數平均法」計算。

4. 比賽曲目與報名曲目不符不予評分。

5. 報名參加本比賽視同認同本比賽辦法與專業評審團評審之結果，參加選手及家長對評審與比賽結果不得提出異議，或做不實指控與抹黑。

#### 九、錄取名額與獎勵辦法：

1. 一年級組(包括幼稚園)、二、七、八、九年級組，依自選曲成績高低排序錄取；三、四、五、六、年級組，指定曲與自選曲成績各佔 50%後加總，依成績高低排序錄取。

2. 依參賽人數多寡，設定前三名及優勝錄取名額，名額如下表：

參賽人數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優勝	備註
1-5 人	x	x	x	若干名	表演賽
6-10	1	1	1	1	
11-15	1	1	2	2	
16-20	1	2	2	4	
21-25	1	2	3	6	
26-30	1	2	3	8	

註：(1)第一名成績如未達 85 分，該獎項從缺。(2)各組優勝獎成績須達 80 分，始列入優勝。(3)選手超過 30 人，前三名維持第一名 1 人、第二名 2 人、第三名 3 人，僅增加優勝名額。

3. 各獎項獎勵如下：

(1)各組前三名：頒發獎盃、南投縣政府獎狀、獎品。

(2)各組優勝：頒發南投縣政府獎狀、獎品。

4. 幼稚園及一、二年級上台完成彈奏即頒發光華國小榮譽狀，以資鼓勵。
5. 比賽結束，在成績公告後，隨即舉行頒獎典禮。
6. 前三名得獎者之指導老師，頒發縣府指導感謝狀乙張，指導老師以一名為限。
7. 現場照相錄影以自己子弟比賽為原則，不可使用閃光燈。如有不願他人錄影者請向大會提出。
8. 如需購買大會攝影影片(僅限自己子弟比賽片段)，每片新台幣 500 元，售出後不接受退貨。
9. 大會備有輔助踏板(也可自行攜帶個人的輔助踏板)，如需使用，可告知檢錄組人員協助放置，或自行放置。但不論如何放置，均請自行確認是否擺放妥當，現場未提出異議者，視為同意踏板擺設位置。
10. 比賽用琴會向外承租優質鋼琴，非使用光華國小鋼琴。比賽用琴於比賽前一日 16:00 後運抵比賽場地並進行調音，完畢後隨即關閉場地，不提供試奏與練習。

十、其他如有未盡事宜或更動，由大會評審團決議後辦理，並於光華盃網頁公告。如有疑義請洽：光華國小學務處蕭國良主任，電話：2332549 轉 813，0939212417。Email：[johnsiao@gmail.com](mailto:johnsiao@gmail.com)